

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筑医保发〔2019〕24号

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年度学生参保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参保工作，维护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权益，现将2020年度学生参保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

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尚未明确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暂按250元/人/年执行，一年一收。具体缴费标准在秋季入学时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学生参保地

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学生应参加学校所在地的城乡居民

基本医疗保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区（市、县）医疗保障局主动通知辖区所属各有关学校
在新生入学前通过录取通知书或参保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学生参
保、缴费事宜，避免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重复参保。

2.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及时为参保学生办理制（换）社会保障
卡，保证学生及时享受待遇。

3. 各区（市、县）医疗保障局要与各有关学校共同做好政策
宣传和解释工作，避免学生或学生家长产生对政策不理解及理解
不到位的情况发生。

附件：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学生参保工作的提
示函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 15 份